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1) 結構性合約更新
以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就結構性合約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14A.53條

結構性合約更新

董事會僅此宣佈，經過深思熟慮，本公司已以新登記股東2代替廣州鴻運成為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新登記股東2已訂立境內控股公司2結構性合約。

授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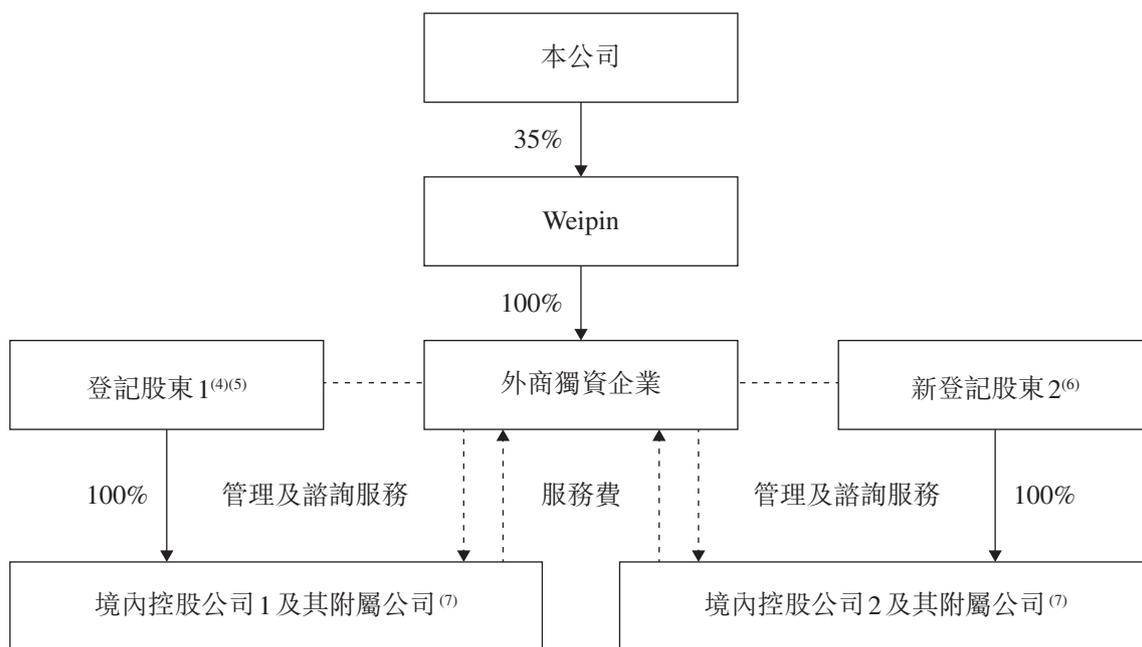
就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相關協議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且遵守一定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14A.53條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結構性合約更新

董事會僅此宣佈，經過認真考慮，本公司已用兩名中國公民代替廣州鴻運（「原登記股東2」）作為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新登記股東2」）。下列簡圖說明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修訂）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來控制登記股東1以及新登記股東2（統稱為「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i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經營所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v)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質押。
- (4) 登記股東1指境內控股公司1的登記股東，即(i)杭州覺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覺姿」），一間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之35%股權的中國公司；及(ii)高芳女士，一位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之65%股權的中國公民。
- (5) 杭州覺姿由個人（「實益所有人1」）及其配偶（「實益所有人2」）直接分別擁有70%和30%的權益。實益擁有人1是通過其控制的投資工具持有Weipin 35%股權的個人。實益擁有人1是Weipin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2是其配偶。因此，實益擁有人1和實益擁有人2各自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

- (6) 新登記股東2是指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即兩名中國公民，分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2的60%和40%的股權。新登記股東2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就業務營運而言，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專注於與向乘客提供出行服務平臺的不同主要業務夥伴合作。登記股東的確定同時方便了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

新登記股東2已與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控股公司2簽訂了結構性合約下的協議，與原登記股東2先前所簽訂的協議相同，其各自的配偶簽署了一份配偶同意書(以下統稱「境內控股公司2結構性合約」)，其詳細信息已在公告中披露。原登記股東2，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控股公司2之間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下的相關協議已同時終止。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修訂)，Weipin繼續有效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的業務，並從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登記股東1以下列方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 杭州覺資為實益擁有人1的聯繫人，實益擁有人1為Weipin之董事及持有Weipin 35%股權的主要股東；以及
- (ii) 高芳女士為境內控股公司1的董事。

各登記股東1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登記股東1於結構性結構性合約(經修訂)中所簽訂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鑒於有關交易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經董事會批准；及(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要求。

誠如本公告「結構性合約更新」一節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登記股東2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境內控股公司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發表意見。

為使出行服務業務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Weipin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簽訂(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Weipin可以通過該合約獲得有效控制並獲得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法律結構和業務至關重要。考慮到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的必要性和情況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核數師的相關確認，董事認為，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是為實現Weipin的業務目的而具有針對性，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並將提供一種機制以使Weipin能夠有效控制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並享受其經濟利益。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將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項長期安排，而每三年或更短期限內對其續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於評估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年期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相似結構性合約架構進行獨立研究，該些結構性合約架構使相關上市公司獲得對於中國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外商投資受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可資比較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搜尋(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公佈的相關公告。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知及所了解，其已識別十三項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資料：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之 業務	結構性合約 條款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 理由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海底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62)	海底撈應用程序運營， 為海底撈會員的社交 媒體平臺	十年或無明確 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之 業務	結構性合約 條款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 理由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 公司(8296)	(i) 幹細胞產品的研究、 生產和銷售；及(ii) 向 客戶提供幹細胞技術 服務	無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道獵聘集團(6100)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服 務。其主要產品是中 國領先的線上問卷調 查軟件即服務(SaaS) 平臺。	十年或無明確 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WAC Holdings Limited(8619)	增值電信服務，特別是 中國的線上數據處理 和交易處理(運營電 子商務)	十年或無明確 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滙付天下有限 公司(1806)	支付服務和金融科技支 援服務	無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1911)	在中國管理私募股權投 資基金	無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66)	玩具和禮物的生產和銷 售，線上遊戲和線上 購物中VR技術的開發	二十年或無 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1647)	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	無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之 業務	結構性合約 條款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 理由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 公司(1765)	私立教育業務	無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1995)	增值電信業務	無明確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盛業資本有限 公司(6069)	升級的雲基保理平臺的 線上運營	十年或無明確 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 公司(8172)	第II類互聯網視聽節目 服務下的第五類；第 六類：文學藝術、娛 樂、科學技術、金 融、體育、教育和其 他專門視聽節目的收 集和廣播服務	十年或無明確 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 公司(8295)	提供(i)後臺服務；(ii)全 面的營銷服務； 及(iii)數據中心服務	十年或無明確 期限	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 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關於外國投資限 制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項下擬議的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為十年至二十年不等，或大部分為無明確期限。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與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性質相似的公司，其期限超過三年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申請豁免的原因

董事認為，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的構架(其中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以經濟利益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規定(其中包括限制相關協議年期至三年或以下或釐定相關交易年度上限)，將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本公司期望緊密參與出行服務平臺的運營和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和長期良好的財務業績。因此，出於本公司利益考慮須確保Weipin將繼續獲得並享受從境內控股公司1獲得的經濟利益，且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否則可能會限制Weipin獲得經濟利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無年期限限制條款(否則可能會導致Weipin失去對境內控股公司1的控制權)。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在執行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並遵守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有效運作。

授出豁免

董事會僅此宣佈，就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相關協議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且遵守下列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重大變動

除以下「續訂及複製」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對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作出重大變動。倘已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任何變動的批准，則除上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重大變動。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定期報告規定將會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應會繼續使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來自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當中透過(i)外商獨資企業選擇權(如及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或資產，(ii)在外商獨資企業實質保留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的業務架構下，故此概無釐定由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控制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IV. 續訂及複製

基於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於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面)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該框架可在並無取得股東批准下續訂及／或複製：(i)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ii)有關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續訂及／或複製乃出於業務便利考慮。然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訂及／或複製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外)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任何續訂或複製框架將會大致上符合修改後的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有關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在每個財政年度的詳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於該年度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而訂立，(ii)相關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會向董事提供函件而將副本呈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訂立，且相關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iv) 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境內控股公司1結構性合約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